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9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敬如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发表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相关的授予条件均已符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9 日